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股份”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房股份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80189号），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019元/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769号），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81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79元/股。

通过本次重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将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中房股份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审议情况

中房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中房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对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公司应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三、上市公司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上市公司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同时制定了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并接受上市公司的监督管理。
-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果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忠田。

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刘忠田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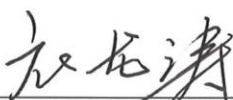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中房股份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衣龙涛


胡伟伟

